

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文件

院教〔2018〕1号



关于印发《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转专业管理 (试行)》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：

《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转专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学院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执行。

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

2018年1月16日

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转专业管理办法

(试行)

为规范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(教育部令第41号)和《河南理工大学转专业管理办法》(校教【2017】26号)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学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以申请转专业：

1、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，经校医院或学校指定的医院诊断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，但尚能在其他专业继续学习者；

2、确实对其他专业有兴趣或者有专业特长者；

3、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，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，允许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的。

4、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，根据情况需要转专业的，可优先考虑。

第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，不允许转专业：

1、未取得学籍的；

2、低学历层次转入高学历层次的；

3、跨科类的(高考文理科)；

4、通过普通专升本考试升入本科、对口招生升入专科或本科，录取为国防生和定向、委托培养的；

5、艺术、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的学生；

- 6、 应予退学的；
- 7、 其他无正当理由或不符合相关规定的。

第三条 转入数学专业的具体要求：

- 1、 确实对数学专业有兴趣或者有数学特长者。
- 2、 高考数学成绩满分是 150 分的省份，高考数学成绩不低于 90 分（数学满分不是 150 的参照执行）。
- 3、 高等数学成绩不低于 80 分。

第四条 每年接受转入学生数不超过 10 人。当人数超过 10 人时，高考数学成绩与高等数学成绩相加进行排队，从高到低进行录取。

第五条 其他未尽事宜由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负责解释。

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18年1月16日印发
